

基督裏的聖潔生活

加拉太書 5:16-26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使徒保羅在加拉太書 5:13 再次提醒加拉太教會信徒說，神呼召他們的目的是要他們得自由。這乃是出於神的恩典，藉著基督救贖的工作所成就的，使悔改相信耶穌基督的人從罪的奴役得釋放（加 5:1）。所以保羅吩咐他們不可將在基督裏的自由變成給肉體機會去從事它的活動，去放縱肉體（加 5:14a），以至他們彼此相咬相吞（加 5:15）。相反的，必須藉著愛彼此互為僕人。換言之，基督徒的自由一方面是脫離罪的奴役，不作罪的僕人，另一方面卻是進入另一種奴役，乃是得自由可以作基督的僕人，做神要我們做的事，成為神要我們成為的人。接著保羅從信徒的責任進一步來說明如何可以活在這一種自由所帶出的聖潔生活。

I. 跟隨「聖靈」或隨從「肉體」（加 5:16-18）

1. 命令：要靠著「聖靈」而行/順服聖靈而行（5:16a）
2. 保證：這樣就一定不會實行「肉體」的願望/私慾（5:16b）
3. 「肉體」與「聖靈」彼此互相敵對（5:17）
4. 被「聖靈」引導就被釋放脫離律法的定罪（5:18）

II. 「肉體」的行為或「聖靈」的果子（加 5:19-23）

1. 「肉體」的行為」（5:19-21a）
這個表列共包括 15 項罪惡，分成四大類
A. 性慾的罪

- B. 宗教的罪
- C. 社交的罪
- D. 不節制的罪

2. 警告（5:21b）

3. 「聖靈」的果子（5:22-23）

- A. 這是「聖靈」在那些接受祂的管理和引導的信徒心中與生活中所建立的品格
- B. 「果子」是單數，強調所列舉的美德之合一性
- C. 這個表列是針對一個充滿衝突的教會而有的列舉，不是一個完全的名單。「聖靈」在信徒個人和教會中的工作之彰顯，還包括其他許多方面。
- D. 聖靈果子的表列
- E. 活出聖靈果子的人是滿足律法的要求

III. 屬基督耶穌的人（加 5:24-26）

1. 在基督裏的人

- A. 是已經把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慾釘十字架（5:24）
- B. 是藉聖靈而得生命（5:25a）

2. 勸勉（5:25b-26）

- A. 正面的：應當跟隨聖靈而行（5:25b）
- B. 負面的：不可誇口，彼此挑戰，互相嫉妒（5:26）

討論問題：

1. 請為自己的屬靈狀況做一個體檢，你的生活是多有肉體的行為或多有聖靈的果子？
2. 你是否深刻體驗心中有肉體與聖靈間的爭戰存在，而你作出什麼抉擇？
3. 如何在生活中實踐「把肉體釘十字架」與「順服聖靈而生活」？